

购项目编号：常采公[2022]0049号

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软件运维 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书

甲 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 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甲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签订地点：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10 楼

乙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软件运维服务等项目（分包 4：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软件运维监理项目）常采公 [2022]0049 号项目中标结果，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 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软件运维项目监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软件运维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监理服务 [见附件一]	49000 元	1	49000 元
合计：49000 元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圆整，小写：¥ 49000 元。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肆万玖仟圆整 (¥49000 元)

按照以下约定执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 24500 元)；

2022 年 12 月底前，一次性支付剩余 50% 尾款，即人民币 贰万肆仟伍佰元

整 (¥: 24500 元) ;

四、服务承诺

为进一步提升甲方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软件运维项目整体建设能级，提高项目建设过程规范化监管工作水平，确保项目建设成效，在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软件运维项目建设、验收等全过程开展项目监理服务工作。有效协助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建设需求、周期、成本、安全和质量等环节的管理，实现项目建设的总目标，为其及相关配套工作开展保驾护航

五、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该项目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遭受战争、疫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双方认为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或延长合同执行期，延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正本以快递方式寄出，供另一方审查确认。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解除，由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须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寄出正本信件予以确认。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 个月以上，则双方尽力协商解决所引起的问题；如持续 3 个月以上，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七、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期间，该合同执行不受影响。

八、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期满后，甲方考核合格，双方无异议，在项目金额和服务内部不变的情况下，本项目服务可以进行续签。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服务内容

附件二：项目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单位地址：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黄国明

分管负责人：杨峰

经办人：邵立

电 话：85588027

日 期：2022.6.6

乙方：单位名称（章）：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科技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委托代理人：巢昕语

电 话：18114510282

日 期：2022 年 6 月

附件一：服务内容

1、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 1) 审查承建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2)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实施预控措施；
- 3) 涉及采购内容变更经审计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后，发布变更令；
- 4) 核查合同执行情况，审核、检查采购内容到货情况（包括到货日期、型号、数量、质量）；
- 5)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6) 督促承建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设计要求和投标承诺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 7) 督促检查承建商按照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8) 督促承建商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 9)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 10)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
- 11) 合同文件及技术档案资料管理；
- 12) 组织对工程初验，参与各子系统竣工验收，对各子系统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 13) 审核完工报告和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 14)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文件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

- 15) 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和项目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16) 督促承建方回访，及时完成项目尾项，解决项目出现的缺陷;
- 17)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18) 移交的监理资料：

- 系统方案/计划报审表；
-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 设备到货报审表；
- 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
- 监理通知单；
- 监理工作联系单；
- 工程变更报审表；
- 初验/终验报审表；
- 监理月报；
- 监理报告；
- 监理工作总结等。

2、 监理工作办法

- 1) 在项目开工前，将监理机构组成、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及通讯联络方式提交甲方，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监理方案（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保证总监理工程师至少每周到现场一次，项目经理兼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保证人员到位，监理工作到位。

- 3)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方案、设计、计划等相关文档，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 4) 依据承建方提交的项目集成与开发设计，制定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理计划，并在“四控三管一协调”的基础上，重点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等监控管理。
- 5)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条件，在报经甲方同意后，可向承建方发出开工通知、停工通知与复工通知。
- 6) 检查承建方项目人员、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监督与检验材料和设备是否合格，监督承建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不安全的作业应责令承建方返工或停工。
- 7) 对承建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乙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对工作不力的现场实施人员，有权建议予以调换。
- 8) 见证业务应用系统和系统软硬件的调试和相关检测，审核承建方提交的系统安装调试和软件自测报告等。
- 9) 检查项目进度与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当实施进度滞后于计划时，应要求承建方或提请甲方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实际进度按期完成。
- 10) 核查承建方提出的所有项目变更，报请甲方同意后，签发项目变更通知。
- 11) 控制项目费用，核实承建方提交的实施进度报表和工程量清单。
- 12) 参与项目合同管理，审核索赔报告，协调各方关系，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13) 在履约过程中，对于甲方和承建方提交的有关项目的通知和各种报告，需要乙方审核、核对或确认后转交的，乙方应及时审查和转交，若因未及时审查和转交而给项目带来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4) 有权查阅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与批文，参加本项目的有关业务会议。
- 15) 接受甲方对监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6) 审核分项验收、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资料，协助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 17) 不得与承建方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关系。
- 18)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物品移交甲方。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必须将项目监理资料整理成册，并提供2套给甲方。

附件二：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软件运维项目监理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10 楼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为加强甲方 常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软件运维项目监理服务 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在项目中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公开和服务的图片、网页、信息数据不包含在内）；

（二）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 (一) 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 (二) 甲方敏感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
- (三) 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包括电子和纸质）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二)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三)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甲方拥有所有数据的全部所有权，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 乙方同意仅在为实施本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与该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内部人员披露，同时仅为甲方项目所需使用）。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文件和数据，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六) 若乙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甲方数据信息及成果，需提前向甲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甲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乙方将甲方数据向第三方展示。如有违反，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 项目维护过程中，如因业务需要，乙方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的。乙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八) 乙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将甲方数据泄露；

(九) 乙方的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十)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 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章)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